



社会组织党建能力 提升培训

2020年9月28日





2011年2月12日，市科协召开“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暨中共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总支部委员会成立大会”，率先在北京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工作，重点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组织，持续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会后，市科协党建委印发《关于在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及党的基层组织实施意见》。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在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及党的基层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建工作小组、党总支，各所属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组织形式、职责任务、建立程序等内容，推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逐步实现党的工作和党的组织全覆盖的目标，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委制定了《关于在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及党的基层组织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本社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及党支部的计划安排，并于2011年6月底前报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委办公室。

附件：《关于在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及党的基层组织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党建委 实施意见

抄报：市委社会工委、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科协机关党委
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委办公室 2011年5月25日印发



2018年7月31日，市科协召开“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印发了《北京市科协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新时代市科协学会党建工作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标志着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覆盖向作用发挥转变。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市科协系统各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建设，进一步明确新时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发挥党建工作小组政治核心和党文即战斗堡垒作用，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委制定了《北京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研究开展本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附件：《北京市科协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2020年6月30日，
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委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
工作规则（试行）》
《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
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
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等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 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市科协系统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
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小组在社会组织
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制定了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明确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的组织设置、职责功能、工作机制、
保障措施等内容。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贯彻
落实。

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小组推优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科协系统各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
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小组在社会组织
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委员会制定了《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
工作方案（试行）》，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
挖掘优秀先进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能力，保证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工作取得实效。请结合自身
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





目录

1

解读《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2

介绍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

3

《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使用要求

4

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为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确保党在社会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保证一调动”作用，党建委制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工作规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市科协深化改革目标、逐步完善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1921”工作模式，结合《关于在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中建立党建工作小组及党的基层组织的实施意见》的内容，进一步明确了党建工作小组的职责任务、组织形式、建立程序等内容，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提出了规范要求。

《工作规则》由总则、组织设置、工作职责、工作机制、监督和保障、附则等六章组成，细分条款共计25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总则”部分共3条，明确党建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所遵循的原则，明确了党建工作小组在党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党在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工作机构，是社会组织政治核心。

党建工作小组领导秘书处党支部和专业委员会党建工作小组，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基层党建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二章“组织设置”部分共4条，明确市科协系统社会组织须在理事会层面成立党建工作小组，按照党建委的决定、决议，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明确党建工作小组人员构成；明确党建工作小组成立与调整的相关程序等内容。

党建小组人员构成，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成员数为奇数，具体组成人数由社会组织确定。组长原则上由理事长担任，如理事长为非中共党员，则由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中的中共党员担任；成员由理事会人员组成，可吸纳监事长和秘书长。

党建工作小组成员政治面貌须为中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地须为北京，并需所在党组织出具同意该同志在党建工作小组中任职的书面意见。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间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党建工作小组成员。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关于**成立**党建工作小组，社会组织须通过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并确定党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报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党建委办公室”），经批复后成立。

申请成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团体会员的社会组织，须先成立党建工作小组。

关于党建工作小组人员因换届、届期内理事会人员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的，须召开党建工作小组会议研究并确定调整人员名单，报党建委办公室，经批复后调整。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三章“工作职责”部分共9条，明确党建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党建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1. 发挥“三保证一调动”作用，即：**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组织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安排**体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保证学术研究活动**正确的政治方向，**调动党员会员的积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研究社会组织换届工作**，选拔德才兼备、公道正派、事业为上、群众公认的人员担任社会组织的领导干部，带领社会组织长远发展。

3. **研究开展经理学术、创新簇、科普双升级、专业智库群、国际合作等工作**的具体举措，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为促进、融合发展，推动社会组织深化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4. **研究**优化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调动和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5. **研究**社会组织大额经费支出和接收大额捐赠等事项，指导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6. **领导**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对党外科技工作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增强科技工作者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7. **领导**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加强意识形态形势教育和各类宣传阵地管理；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对公众生活的正向引领。

8. **领导**社会组织组建科技工作者志愿服务队，开展各类公益性科技服务，党建工作小组组长（成员）任科技工作者志愿服务队负责人。

9. 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党建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四章“工作机制”部分共4条，明确党建工作小组组长为科技社团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党建工作小组成员要有明确的分工；要求党建工作小组须制定议事规则；要求设立党建联系人等内容。

党建工作小组组长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督促小组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党建工作小组根据以下要求制定议事规则，并报送党建委办公室备案。

1. 党建工作小组会要研究加强社会组织政治建设，强抓落实，把握社会组织总体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
2. 党建工作小组会每年不少于2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通过通讯形式临时召开；
3. 组长召集并主持，全体成员参加，相关人员可列席。组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因故不能出席的成员，须向组长提交请假说明；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4. 党建工作小组会出席人员要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方为有效；会议需作出表决时，须实到会1/2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列席人员不具有表决权；**

5. 党建工作小组会形成的意见，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并在形成会议纪要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党建委办公室备案。

6. 党建工作小组会必须**单独召开**，不可与社会组织其他会议（包括并不限于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合并召开**。

党建工作小组内要坚持党的组织原则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民主决策。

秘书处设**党建联系人1人**，负责党建工作小组与党建委办公室、社会组织秘书处间的沟通联络工作。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五章“**监督和保障**”部分共3条，明确党建委对党建工作小组的监督检查职责；要求组长进行述职；要求党建工作小组建立完善的党建工作台账等内容。

党建工作小组接受党建委开展的社会组织党建**监督检查**工作。对抓党建工作不力、工作不落实的党建工作小组，党建委办公室将进行**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建工作小组，党建委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

组长**每年**向党建委和党建工作小组进行**述职**。

党建工作小组建立完善的**党建工作台账**。



2

介绍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





介绍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

为落实市科协党组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规则》，党建委制定《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推优评估工作。不断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保持和增强科协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切实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组织中得到贯彻执行，保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安排体现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要求，保证学术研究成果正确的政治方向，调动党员会员的积极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介绍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

推优评估工作的主要措施：

- 1. 建立并不断完善推优评估标准。** 党建委办公室按照《工作规则》中党建工作小组9项职责的具体要求，结合党建工作小组发挥作用的典型经验，建立并逐渐完善推优评估标准，引领党建工作小组主动作为，推动市科协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全面提升。
- 2. 自我总结，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党建工作小组要积极探索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及时总结党建工作的成功经验，形成典型经验材料，通过市科协网站“学会党建”栏目，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 3. 确认先进党建工作小组，加强经验交流。** 党建委办公室审核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事迹和经验，确定先进党建工作小组，并将先进经验交流研讨作为一项日常工作。通过组织现场会、座谈会、沙龙活动等，发挥先进党建工作小组典型示范和引领复制作用。



介绍北京市科协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推优评估工作

4. 开展推优评估工作。同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在履行9项职责过程中，完成规定任务，取得5项及以上先进经验的，获得晋升“优秀党建工作小组”资格；总结出9项先进经验的，获得晋升“标杆党建工作小组”资格。

党建委办公室组织党建委委员按照推优评估标准，对获得“优秀党建工作小组”和“标杆党建工作小组”资格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进行评估。

每年“七一”前后，党建委会议专题研究推优评估工作，以推优评估为抓手，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3

《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使用要求





《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使用要求

党建工作小组 工作记录本



中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制

为规范党建工作小组会议、工作、活动的记录，党建委办公室制作了《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现就《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1. 各党建工作小组将开展会议、工作、活动等情况，详细的记录在《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
2. 记录内容准确、规范、完整、原始；
3. 由专人负责记录、保存；
4. 可采取手写记录，也可利用电脑记录、打印粘贴在《党建工作小组工作记录本》上（模板找党建委办公室梁云）；
5. 对于记录内容，党建联络员会进行不定期抽查。



4

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这是我们党第一次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一项根本制度明确提出来。

党建委高度重视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小组要从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切实增强意识形态风险研判能力、进一步落实重大活动事项报告制度、做好重大活动舆情应对预案等方面着手，积极应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的风险与挑战，确保社会组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具体要求：

1. **加强**党建工作小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增强**意识形态风险研判能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2. 党建工作小组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社会组织中心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落实；
3. 举办**重大学术会议**、开展**国际交流**，党建工作小组对会议（交流）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充分研究，制定**重大活动（交流）舆情应对预案**；
4. 制定完善**信息化工作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审批机制**，防范化解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确保信息发布安全，责成**专人负责**社会组织**新媒体公众号**运营；
5. 党建工作小组加强对**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在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和引导。



谢谢！

